

天災風險與費率自由化之探討

呂文亞

一、台灣的天災風險與歷年損失

台灣特殊的地理位置與環境，長年來處於地震及颱風洪水等災害威脅下，早年的921地震及納莉颱風、象神颱風、桃芝颱風造成的淹水，近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小林村滅村及東南沿海淹水，緊接而來的甲仙地震、凡那比颱風又重創南部工業區等均歷歷在目，餘悸猶存。每每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及國家財政沈重負擔，產險公司亦蒙受重大損失(詳附表)。以921地震而言，事故發生在南投、埔里、東勢等中部山區，產險賠款已達146億，試想萬一發生在都會區或工業園區，其賠款豈只百倍。

附表：歷年天災事故財產保險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發生年度	天災事故	產險賠款
88	921地震	146
89	象神颱風	16
90	潭美颱風	7
90	桃芝颱風	5
90	納莉颱風	91
91	331地震	25
93	敏督利颱風	3
94	海棠颱風	5.3
97	卡玫基颱風	2
97	薔蜜颱風	4
98	莫拉克颱風	23
99	甲仙地震	15
99	凡那比颱風	1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二、費率自由化與天災險費率不足問題

我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政策，自91年4月1日開始第一階段，每一階段三至四年，迄今已經走了九年。商業火災保險之巨大保額業務(保額在新台幣30億元以上)，在第一階段時已先行鬆綁，費率由業者自行釐訂；中小保額業務則仍須依照規章費率，直至98年4月1日第三階段，始開放業者自行依損失經驗釐訂費率。

巨大保額業務大部分是全險式保單，即承保範圍包括火災、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多種附加險，往往需要仰賴分散至國外再保市場消納，而由於業務競爭及近年來國際再保市場資金過剩的關係，故自91年開放巨大保額業務由業者自訂費率以來，費率逐年下降，目前的費率僅剩9年前的10~15%左右，其中尤以保額在千億以上的超大型保險案件，降幅尤甚。例如某上市公司之化學工廠，含天災險在內之出單費率，從91年的40降至現在的0.50，另一家同為上市之高科技電子工廠，費率亦從91年的2.20降至現在的0.20。一般而言，依國際再保險市場專業的認定標準，即使約定較高之自負額或限制天災損失的賠償限額，其天災險的費率至少亦不低於0.70~1.0方為適足，這還是澳洲大水、紐西蘭基督城地震及此次日本東北地震發生以前的費率水準。

顯而易見，故我國現行巨大保額業務之費率已明顯不足，此將危及保險公司的

經營安全，進而影響到所有被保險企業之風險轉嫁，因此，導正費率至合理的水準應是刻不容緩之事，否則，一旦台灣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其後果將不堪設想。近年澳洲大水、紐西蘭地震及這次日本強震並引發海嘯，甚至造成核危機，估計損失在300億美元左右，日本地震及海嘯損失已超乎科學知識所能預期，上述事件在在顯示全球天災險之風險已大幅升高，經研究顯示，近來國際天災事件及損失確有增加的趨勢，勢必引發對國際再保市場重大衝擊，可預見天災險之再保費率亦將隨之水漲船高，相比之下，我國天災險之費率將更形不足。

三、天災險費率應依模型評估風險後釐訂

由於近年每起天然災害的發生均造成人民及企業重大的財產損失，也對各國之保險業者及全球再保市場造成嚴重衝擊，為維持市場費率適足性及整體產險業對於社會穩定的責任，保險局從去年下半年已主動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多次會議，在本著兼顧保險業者清償能力與被保險人權益的立場下，除了參考國外天災保險費率趨勢及其相關監理做法，研議保險業經營天災保險所應採行的各項措施及建立合理費率機制外，也期許商業保險機制能築起第一道風險防護網，成為穩定社會安定的力量。

天災險損失率的觀察與一般財產險不同，因天災所可能造成之損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幅度

高、歷史資料不足及大數法則無法適用，且氣候變遷更是一複雜之問題，故建立天災模型有其必要性，且天災風險評估的觀察期間不能只看短期，必須以100~250年回歸期為基礎，並考量土壤、地質、天候及地球科學等因子，運用電腦模型計算出最大可能損失(PML)及年平均損失(AAL)，進而釐訂天災費率。

天災險依模型釐訂將使費率符合適足、公平及合理之定價原則，並導正過去產險市場惡性價格競爭而偏離自由化正軌。

產險業的有識之士說得好，費率自由化並非一條不歸路，它應該是一種鐘擺理論，當市場機制失靈、市場價格被嚴重扭曲時，監理機關適時介入予以導正，促使市場回到正常軌道上運行，這對於消費者、保險公司及監理機關無異是三贏的正確選擇。

本文作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秘書

